|  |
| --- |
| 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**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国办发 〔2013〕18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　　《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务院办公厅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2月27日　　**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**　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推动实施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明确2013年质量工作重点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　　一、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，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，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，严格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。加强车用汽油、柴油产品质量监管。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。在旅游、金融、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，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。推动物流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。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。 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负责）　　二、加强服务“三农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开展农机、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全国饲料质量安全、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监测计划，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，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，开展“打假护农”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。开展“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”，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（场、区）创建。 （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负责）　　三、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备、能源生产设备、石油化工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质量监理，为南水北调、铁路建设、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，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。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、护栏、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。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。 （质检总局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能源局、南水北调办等参加）　　四、探索建立“中国精品”培育机制。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，建立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。深入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。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。在我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，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附加值高、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，探索培育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“中国制造”和“中国服务”高端品牌。 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等负责）　　五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。以解决公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、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、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，开展风险排查整治。以酒类、化肥为重点，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。开展学校食堂食品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。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、有机产品、服务外包等认证。开展儿童用品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，开展产品伤害专项调查，发布产品伤害预警信息。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。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。 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食品安全办等负责）　　六、组织开展“质检利剑行动”。严查彻办食品、儿童用品、化妆品、农资、建材、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。严厉打击葡萄酒、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，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。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、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。建立质量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。 （质检总局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工商总局等参加）　　七、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。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。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“三包”责任，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、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。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。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。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开展企业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。 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负责）　　八、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。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。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。推进乳制品、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白酒、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。开展虚假违法医疗、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。开展旅游行业“讲诚信、促发展”主题活动。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，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。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。 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、食品安全办等负责）　　九、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等系列主题活动。筹备召开全国质量大会。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、城市质量节、质量安全周、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。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，弘扬质量先进典型，曝光质量违法案件。开展质量万里行、农资打假下乡、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。加快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，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。在汽车、农业机械、家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。 （质检总局牵头，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）　　十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。推动将质量指标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。完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，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。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管理，完善质量评价指标。制定《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。开展“质量强市”示范城市创建活动，在各创建城市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。开展首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。 （中央组织部、监察部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等负责）　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，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，明确时限和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 |
|  |
|   |